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宣建生" (Xuan Jian Sheng).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佳乳廠務處
Kenny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邱顯村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朱振隆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特此聲明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